师市环审〔2025〕12号

关于新疆展赫新材料有限公司5000吨/年

电容级硼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新疆展赫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新疆展赫新材料有限公司5000吨/年电容级硼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南园区，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4°51′56.811″，北纬44°50′39.056″。项目新建一条年产5000吨电容级硼酸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电容级硼酸5000吨，副产品粗硼酸495吨。项目总投资5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占总投资的0.63%。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项目生产线均布设于封闭车间内，加强通风、洒水降尘。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纯水制备废水、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等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依托新疆创界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已建管网排至园区排水管网，最终排至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南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袋、废滤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润滑油、液压油等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依托新疆创界新材料有限公司危废库房分类分区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滤芯、滤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滤芯交由厂家回收处置，滤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南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导则要求，落实分区防渗和监控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噪声污染。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进行排污登记。

七、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八、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5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5日印发